

永春县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项目名称：永春县关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
制造业融合发展六条措施

委托单位：永春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http://www.tax580.com>

TEL: 0592-5171305

2025 年 9 月

摘 要

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我司（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2022-2024 年度永春县关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六条措施”项目开展事后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事后绩效评价，衡量财政资金支出的产出与效益，了解、分析、检验项目资金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为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同时促进项目单位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评价对象即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责任主体为永春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评价范围为“2022-2024 年度永春县关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六条措施”，评价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2024 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 40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42%。

基于资金属性及评价目的，采取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设计并建立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建立三级指标体系，结合书面评价、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结果对项目实施事后绩效评价进行打分。

经评价，“2022-2024 年度永春县关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六条措施”项目得分为 80.07 分，等级为“良”。

该项目实施后取得成效有：一是降低企业数字化成本，赋能

企业提质增效；二是培育标杆示范项目，形成“以点带面”的产业带动效应。

同时，评价也发现一些主要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缺乏规范指引，要素规则错误与指标逻辑混淆；二是资金兑付缺乏时效管控，部分企业资金未按期兑付；三是政策条款有待优化，仅有两条政策落地兑现；四是申报流程缺失细则，执行成效难以保障。

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报告建议：一是规范指标类型、符号与时效要素，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精准性；二是强化专项资金兑付时效管理，提升政策执行与企业受益实效；三是优化政策条款，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四是完善申报流程，提升政策执行效能。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
(三) 项目组织管理与内容介绍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表	5
二、评价工作简述	5
(一) 基本情况	5
(二) 评价组织实施	9
(三) 评价标准	10
三、总体评价结论	10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1
(二) 项目支出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12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9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3
(一) 绩效指标设置缺乏规范指引, 要素规则错误与指标逻辑混淆	23
(二) 资金兑付缺乏时效管控, 部分企业资金未按期兑付 ..	23

(三) 政策条款有待优化, 仅有两条政策落地兑现	24
(四) 申报流程缺失细则, 执行成效难以保障	25
六、主要相关建议	25
(一) 规范指标类型、符号与时效要素, 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精准性	25
(二) 强化专项资金兑付时效管理, 提升政策执行与企业受益实效	26
(三) 优化政策条款, 精准对接企业需求	26
(四) 完善申报流程, 提升政策执行效能	27
七、报告使用说明	28
八、附件	29
附件 1: 指标体系	29
附件 2: 永春县关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六条措施满意度调查问卷	34
附件 3: 财政部备案资质 (预算绩效评价资质) - 恒璟顾问	37

永春县关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六条措施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为全面了解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考核，永春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的 2022-2024 年度永春县关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六条措施开展了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永春县作为福建省制造业县域，传统产业（如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建材）占比超 60%，面临设备老化、生产效率低、数字化基础薄弱等转型升级压力。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与制造业融合，是破解产业痛点、实现“提质降本增效”的核心路径。2020 年 12 月 18 日福建省建筑卫生陶瓷行业推广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现场交流会和 2021 年 3 月 17 日全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工作现场会在永春召开，这为永春县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和示范效应，促使永春县出台相关措施，鼓励企业先行先试，加快融合发

展步伐。因此，永春县制定并实施“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六条措施”（以下简称“六条措施”），通过财政补贴、技术赋能、平台搭建等方式，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工业互联网应用、智能化升级等工作。

2. 立项目的

通过“六条措施”，旨在贯彻全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工作现场会精神，省、市、县关于“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部署和市委“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战略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永春县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助力传统产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实现永春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

3. 立项依据

（1）国家制定的与预算绩效和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泉州市数字经济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泉政办〔2018〕68号）；

（3）《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关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永政文〔2022〕32号）。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2-2024年度永春县关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

造业融合发展六条措施”项目预算资金为 405 万元，预算支出为 35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6.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奖补类型	预算资金	补助资金	预算支出
1	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	《永春县关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六条措施》补助资金	405	250	250
2	泉州乐石科技有限公司			50	50
3	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	省级应用标杆企业奖励资金		50	50
4	永春县恒耀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省级应用标杆企业及上云企业奖补		50	0
5	福建省西斯特环保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0
合计			405	405	350

（三）项目组织管理与内容介绍

1. 项目组织管理

（1）预算资金拨款单位：永春县财政局

永春县财政局作为 2022-2024 年度“永春县关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六条措施”项目的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组织和指导绩效管理；对财政违法违规行作出处罚。

（2）项目单位：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以下简称“永春县工信商务局”）

永春县工信商务局作为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部门，编制

资金支出预算及绩效目标表, 严格管理支出; 负责项目申报, 资金分配、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2. 项目内容介绍

永春县关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六条措施		
序号	扶持措施	措施内容摘要
1	引进技术服务	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商在我县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为我县企业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提供技术支撑。对新引进投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且在永春有实质性开展服务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 项目建设完成后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5% 奖励, 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年度签订的累计服务合同金额 (不含设备购置) 大于 100 万元的, 按实际累计完成服务金额 (以发票为准) 的 5% 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培育示范工程	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5G+工业互联网”和工业 APP 典型应用案例。对获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或专项项目, 一次性给予实施单位 200 万元奖励; 对获工信部“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和重点行业实践的企业, 给予 50 万元奖励; 对获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和应用标杆企业, 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
3	实施提升工程	鼓励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对其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 (不含设备购置) 的 5% 给予补助, 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技改的项目在获得省、市技改补助的基础上, 县级财政资金再给予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2% 的奖励, 最高单家不超过 50 万元。对企业自主研发的工业大数据系统、智能边缘计算设备、工业 APP 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产业化应用的产品, 县财政给予 10 万元奖励。
4	鼓励绿色制造	对企业符合省、市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奖励的应用新一代信息先进生产技术项目, 在获省级、市级补助的基础上, 县级财政资金再给予省、市补助 25% 比例的资金奖励,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列入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名单的企业每家配套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 对列入国家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 每个产品给予 1 万元的资金奖励, 单家企业当年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对列入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名单的企业 (园区) 给予配套支持, 每家企业 (园区) 奖励 10 万元。
5	推进上云工程	推动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制造企业上云, 重点支持企业使用云服务商提供的云服务平台, 对年度服务费超过 5 万元的企业, 由云服务商汇总上报, 按照服务费 (以发票金额为准) 的 50% 给予上云企业补助, 单家使用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6	占据标准	支持企业参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国际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或企业标准直

永春县关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六条措施		
序号	扶持措施	措施内容摘要
	高点	接提升为国际标准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国家标准的制修订第一起草单位，奖励 20 万元；对国家行业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第一起草单位，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对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起草单位，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对荣获“福建省标准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起草单位，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补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表

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根据实际状况，制定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表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发展	=有促进有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	=有提高有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幸福感	=有提升有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家数	=2 家
	质量指标	奖补项目合规率	=有符合有符合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及时率	=有及时有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投入	=300 万元

（注：以上表格数据由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提供）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组织实施的 2022-2024 年度“永春县关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六条措施”项目，预算金额为 405 万元。

2. 评价重点

(1) 决策方面重点关注内容

通过对项目立项是否合理、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方面进行决策评价。

项目立项是否合理：关注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和规划，是否有明确的目标、范围、进度、质量、成本等要求，是否有合理的建设方案。本项目关注内容：前期立项内容是否符合文件要求、预算金额申请是否有依据等。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合理：关注绩效目标表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工作量相匹配。

(2) 过程方面重点关注内容

通过对评价资金管理是否合规、项目管理是否规范、监督机制是否有效等方面进行过程评价。

资金管理是否合规：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符合“申报→评审→公示→拨付”流程，拨付时间是否与项目进度、验收结果匹配。

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检查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是否有审核记录）、专家评审（是否有评审意见表、专家资质证明）、

项目验收（是否有验收报告、现场照片）等环节的流程完整性及记录留存情况。

监督机制是否有效：评估县工信局是否对企业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是否建立问题整改机制。

（3）产出方面重点关注内容

通过对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要求、项目奖励发放的时效性等方面进行产出评价。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对政策进行宣传；各政策是否都有企业进行申请；核对企业申请补贴的材料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对补贴的企业是否进行公示等。

项目奖励发放的时效性：补贴企业奖励发放的时效是否及时发放。

（4）效益方面重点关注内容

通过对评价项目实施对企业的带动作用（如：企业提升、运营成本下降等）、项目带动的数字技术岗位新增数量、“六条措施”是否知晓等方面起到的作用进行效益评价。

（5）满意度重点关注内容

通过发放线上满意度问卷调查重点关注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益等情况的满意程度。

3. 评价依据

（1）国家制定的与预算绩效和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泉州市数字经济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泉政办〔2018〕68号）；

(3)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关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永政文〔2022〕32号）；

(4) 项目档案资料、项目合同等；

(5)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等；

(6) 现场踏勘记录、访谈记录、问卷调查分析结果等评价相关资料；

(7)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4. 评价原则

(1) 依法依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法律法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2022-2024年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预算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客观公正原则。坚持中立、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形成的评审意见及工作结果报告应当符合客观、

公正的要求，按规定公开并接受监督。

5. 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学习和研究国家、泉州市及永春县关于项目支出的相关政策和文献，获得项目背景、范围、内容、绩效目标及预算资金安排等信息，据以评价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

（2）比较分析法

通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与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综合分析项目履约情况。

（3）现场调研法

通过对项目考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调研，结合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有关满意度问卷调查，提升本次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4）公众评判法

主要包括通过问卷调查、实地勘察等方法对项目效果进行评判，得出绩效目标的实现度。

（二）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由永春县财政局委托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实施。

项目前期，评价小组通过书面评价，了解并收集到财务制度、预算批复等文件和资料，在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整

理分析的基础上起草了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

评价小组负责人对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进行了初审，评价小组针对提出的意见进行了初步修改。

评价小组负责人对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正式评审并提出了相关修改意见，评价小组根据修改意见完成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的最终修改，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提交了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正式稿。

项目进入社会调查阶段，评价小组在永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协助配合下，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此外，评价小组也对项目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评价小组结合已有资料与数据开始撰写报告，并与相关单位进行积极沟通，修改报告。

（三）评价标准

由于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评价小组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方法相关理论，结合财预〔2020〕10号文，设置评价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得分情况	得分 90（含） -100 分	得分 80（含） -90 分	得分 60（含） -80 分	得分 60 分以 下

三、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永春县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六条措施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0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15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B 过程（15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4	3.46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C 产出（35 分）	C1 产出数量	C11 培育师范工程情况	5	5
		C12 推进上云工程情况	5	5
	C2 产出质量	C21 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5	4.86
		C22 政策条款申报情况	5	1
		C23 核查资料完整情况	5	5
		C24 核查奖补公示情况	5	2.5
	C3 产出时效	C31 资金发放及时率	5	3
D 效益（35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数字技术岗位人员情况	5	4
		D12 政策知晓率	5	5
	D2 经济效益	D21 受益企业产值增长情况	5	3
		D22 受益企业税收总额累计增长情况	5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23 研发投入情况	5	4
	D3 满意度	D31 企业满意度	10	8.75
合计			100	80.07

（二）项目支出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1. 降低企业数字化成本，赋能企业提质增效

针对“上云难”问题，对年度服务费支持企业使用云服务商提供的云服务平台，对年度服务费超5万元的企业按50%补助（最高5万元），鼓励企业使用云服务平台（如生产管理云、财务云），避免企业自行搭建服务器的高额投入，中小微企业可低成本享受数字化工具，提升运营效率。

2. 培育标杆示范项目，形成“以点带面”的产业带动效应

聚焦“5G+工业互联网”“工业APP”等前沿领域，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融合标杆：从已落地案例看，2022年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获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认定后，其“陶瓷智能注浆成型系统”成为行业样板，带动永春其他陶瓷企业借鉴该模式，形成“一家标杆、一批跟随”的集群效应。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3分。项目立项具有《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九条措施的通知》政策文指导，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的设立紧密联系市财政局企业股等单位履行的核心职责，属于部门职责范围且符合公共财政支持。没有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但项目未制定具体的审核流程，只有“六条措施”的内容。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永春县工信商务局根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永春县工信商务局针对项目预算支出的特点编制绩效目标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我们发现绩效指标设置存在如下问题：①绩效指标除效益指标和时效指标外，不能设置定性指标，应设为定量指标；②指标符号错误，若设置定性指标，无需写指标符号，如经济效益指标“促进企业发展=有促进有促进”删除“=”符号；③时效指标设置错误，时效指标有如下三种方式：什么时间前完成（例如：XX 年 XX

月 XX 日前完成)；完成及时率目标值为 100%；完成时间段（验收合格后 XX 个工作日完成）。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1.5 分，得 1.5 分。

4.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本项目的预算编制具有明确标准；编制的预算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编制的预算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本项目相关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资金分配与奖补政策实际实施情况相适应。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405 万元，实际支出 3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42%。 $\text{得分} = 86.42\% \times 4 = 3.46$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0.54 分，得 3.46 分。

3.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资金用于 2022-2024 年度“六条措施”项目，与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一致，未发现有截留、挪用资金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永春县工信商务局机构成员职责分工明确，下设办公室、行政审批股、经济运行股、企业发展股、外贸促进股、外经外贸股和信息技术股，责任划分清晰；并且制定了内控评价和监督制度、内部控制预算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但项目实施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无法确保能够有效指导项目实施。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本项目的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C11 培育师范工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访谈的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5G+工业互联网”十个典型应用场景和五个重点行业实践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21〕279 号）发布了“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的企业有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等；《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发布了全省新一代信息

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批)的应用企业有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永春县恒耀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等;《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发布 2021 年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的通知》(闽工信函信息〔2021〕566 号)发布了福建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第三批)有泉州乐石科技有限公司等;《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的通知》(闽工信函信息〔2022〕511)发布了福建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有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等;《关于公布 2023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的通知》(闽工信函信息〔2023〕582 号)发布了 2023 年福建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第三批)有永春县恒耀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等。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2. C12 推进上云工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现场访谈和受益公司出具的上云服务费发票的情况,泉州市财政局和泉州市工信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23 年工业数字经济市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闽工信函信息〔2023〕582 号),认定福建省西斯特环保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上云服务费为 31.3 万元。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3. C21 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小组通过与项目单位现场访谈，并结合网络渠道查询核实后发现，永春县工信商务局在官网主动公开“六条措施”，全文在“政策文件”“通知公告栏”可以查询；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请问您对“六条措施”的奖补政策宣传是否满意？”企业对该项满意度为 94.29%，得分=94.29%*2.5=2.36 分。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0.14 分，得 4.86 分。

4. C22 政策条款申报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2022-2024 年度永春县“六条措施”共 6 项，其中仅“培育示范工程”“推进上云工程”存在企业申报；其他四条措施：“引进技术服务”“实施提升工程”“鼓励绿色制造”“占据标准高点”均无企业进行申报。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4 分，得 1 分。

5. C23 核查资料完整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小组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企业申报资料及福建省人民政府网公示的文件，未发现存在资料不完整或与“六条措施”文件规定资料不符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6. C24 核查奖补公示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

定（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而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并结合网络渠道查询核实后发现，需要奖补的五家企业，除福建省人民政府网公示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应用标杆企业和上云企业奖补的企业名单外，永春县人民政府网或永春县工信商务局并未公示奖补资金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2.5 分，得 2.5 分。

7.C31 资金发放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六条措施”中培育示范工程的内容为“...对获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和应用标杆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推进上云工程的内容为“...对年度服务费超过 5 万元的企业，由云服务商汇总上报，按照服务费（以发票金额为准）的 50%给予上云企业补助，单家使用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评价小组通过与项目单位现场访谈，查看资金支出明细账并结合网络渠道查询核实后发现：①2022 年 4 月 29 日，《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发布了全省新一代信息

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批)的应用企业有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永春县恒耀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等,通过查看资金支出明细账,2022年9月9日已支付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5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未完成永春县恒耀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的资金兑付工作;②2023年10月,泉州市财政局和泉州市工信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工业数字经济市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闽工信函信息[2023]582号),认定福建省西斯特环保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2上云服务费为31.3万元,给予福建省西斯特环保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云企业补助5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未完成福建省西斯特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兑付工作。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3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 D11 数字技术岗位人员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5分。根据评价小组调研5家企业近三年的数字技术人员占比情况,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呈整体上升趋势;泉州乐石科技有限公司、永春县恒耀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先下降再上升;福建省西斯特环保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先上升再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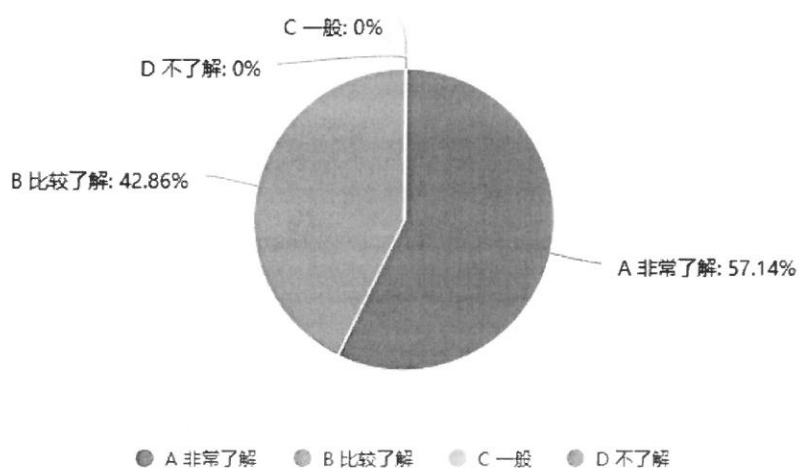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 年数字技术 岗位人员占比	2023 年数字技术 岗位人员占比	2024 年数字技术 岗位人员占比
1	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	0.27%	0.52%	0.53%
2	泉州乐石科	45.45%	31.82%	42.86%

	技有限公司			
3	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	1.02%	1.07%	1.11%
4	永春县恒耀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0.78%	0.52%	0.61%
5	福建省西斯特环保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09%	28.79%	27.27%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2. D12 政策知晓率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请问您对“六条措施”的政策知晓程度如何？”企业对该项满意度达 91.43%。



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请问您对“六条措施”的政策知晓程度如何”
满意度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3. D21 受益企业产值增长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小组根据调研数据得出，永春县恒耀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西

斯特环保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产值总增长率为正数，而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及泉州乐石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值总增长率为负值。

2022-2024 年度企业产值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 年产值（元）	2024 年产值（元）	产值总增长率
1	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	1,077,016,910.47	1,389,000,000.00	28.97%
2	泉州乐石科技有限公司	18,160,108.89	16,552,139.95	-8.85%
3	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	500,830,000.00	335,450,000.00	-33.02%
4	永春县恒耀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54,165,374.25	135,610,957.27	150.36%
5	福建省西斯特环保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2,936,762.92	98,302,186.63	5.77%

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3 分。

4. D22 受益企业税收总额累计增长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小组根据调研数据得出，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税收总额累计增长率为-83.27%，福建西斯特环保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税收总额累计增长率为 93.45%，永春县恒耀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税收总额累计增长率为 83.54%，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税收总额累计增长率为 46.62%，泉州乐石科技有限公司税收总额累计增长率为-102.11%。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3 分。

5. D23 研发投入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小组根据调研数据得出，福建

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研发投入累计增长率为-10.42%，福建西斯特环保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投入累计增长率为29.56%，永春县恒耀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研发投入累计增长率为135.78%，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投入累计增长率为48.52%，泉州乐石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投入累计增长率为53.03%。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4分。

5.D31 企业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为10分。评价小组通过电子问卷的方式对永春县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六条措施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截至2025年9月20日为止，评价小组根据收集的问卷统计综合满意度为95.72%。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1.25分，得8.75分。满意度得分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内容	满意度
1	请问您对“六条措施”的政策知晓程度如何？	91.43%
2	请问您对“六条措施”的奖补政策宣传是否满意？	94.29%
3	请问您对“六条措施”奖补政策的申报流程是否满意？	94.29%
4	请问您认为“六条措施”申报奖补政策的政策讲解或申报指南是否执行到位？	100.00%
5	请问您认为永春县对于“六条措施”奖补公示情况是否公开、公正？	97.14%
6	请问您对于投诉问题的反馈情况是否满意？	97.14%
7	请问您对补贴发放时间的满意程度？	97.14%
8	请问您认为“六条措施”对增加数字技术岗位是否有帮助？	94.29%
9	请问您认为“六条措施”对增加企业产值是否有帮助？	97.14%
10	请问您认为“六条措施”对降低企业成本是否有帮助？	94.29%
综合满意度		95.7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缺乏规范指引，要素规则错误与指标逻辑混淆

永春县工信商务局根据本项目特点，设置绩效目标表。根据绩效目标设置相关要求，我们发现绩效指标设置存在如下问题：①绩效指标中质量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除效益指标和时效指标外，不能设置定性指标，应设为定量指标；②指标符号错误。若设置定性指标，无需写指标符号，如经济效益指标“促进企业发展=有促进有促进”删除“=”符号；③时效指标设置错误。时效指标有如下三种方式：什么时间前完成（例如：XX年XX月XX日前完成）；完成及时率目标值为100%；完成时间段（验收合格后XX个工作日完成）；④指标值重复。如经济效益指标“促进企业发展=有促进有促进”删除重复部分。

（二）资金兑付缺乏时效管控，部分企业资金未按期兑付

“六条措施”中培育示范工程的内容为“...对获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和应用标杆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资金奖励”；推进上云工程的内容为“...对年度服务费超过5万元的企业，由云服务商汇总上报，按照服务费（以发票金额为准）的50%给予上云企业补助，单家使用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

元”。

评价小组通过与项目单位现场访谈，查看资金支出明细账并结合网络渠道查询核实后发现：①2022年4月29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发布了全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批）的应用企业有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永春县恒耀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等，通过查看资金支出明细账，2022年9月9日已支付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5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未完成永春县恒耀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的资金兑付工作；②2023年10月，泉州市财政局和泉州市工信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工业数字经济市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闽工信函信息[2023]582号），认定福建省西斯特环保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2上云服务费为31.3万元，给予福建省西斯特环保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云企业补助5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未完成福建省西斯特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兑付工作。

（三）政策条款有待优化，仅有两条政策落地兑现

2022-2024年度《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关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永政文〔2022〕32号）共6条，通过财政补贴、技术赋能、平台搭建等方式，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工业互

联网应用、智能化升级等工作。在 2022-2024 年度政策落地实践中，部分政策条款出现申报“空窗期”：即仅有两条政策“培育示范工程”“推进上云工程”有企业申报；其他四条措施：“引进技术服务”“实施提升工程”“鼓励绿色制造”“占据标准高点”均无企业进行申报。

（四）申报流程缺失细则，执行成效难以保障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关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永政文〔2022〕32号）仅提及“责任单位为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招商办、县市场监管局”，但未明确“申报材料清单、审核时限、线上申报平台”；而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管理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1号）文件构建“申报-审核-监管”全流程机制。永春政策未细化落地流程，易导致企业“不知如何申报、申报后无反馈”，降低政策执行力。

六、主要相关建议

（一）规范指标类型、符号与时效要素，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精准性

建议从指标要素规范与时效逻辑优化两方面完善绩效目标设置：一是统一指标类型与符号表述，将质量指标由定性调整为定量（如设定“奖补项目合规率=100%”等可量化目

标），删除定性指标中多余的“=”符号（如“促进企业发展”直接表述，无需添加符号），同时精简重复指标值（如“促进企业发展=有促进有促进”优化为“有效促进企业发展”或进一步量化为“企业数字化转型覆盖率提升 $\geq$ XX%”），确保指标格式合规、内容简洁；二是精准界定时效指标逻辑，严格按照“具体时间节点前完成（如‘202X年X月X日前完成’）”“完成及时率=100%”“验收合格后XX个工作日内完成”三种规范方式设置时效要求，避免时效表述模糊，切实保障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需求适配，提升目标可操作性与考核准确性。

（二）强化专项资金兑付时效管理，提升政策执行与企业受益实效

评价小组建议加强对专项资金实际兑付情况的跟踪管理，建议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反馈资金兑付情况，对未按规定及时兑付的项目，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说明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延误原因、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通过责任压实确保制度规定落地见效。

（三）优化政策条款，精准对接企业需求

为解决措施无企业申报、专项资金预算未有效转化为激励动能的问题，需以企业实际需求为核心优化政策条款：首先开展靶向调研，由县工信商务局联合财政局、行业协会，深入香制品、老醋、陶瓷等本地主导产业企业，通过实地走

访、座谈访谈等方式，精准摸排无申报现象的根源—例如“引进技术服务”500万元投资额门槛是否超出中小企业承载能力、“占据标准高点”条款是否缺乏对企业标准制修订的前期引导、“实施提升工程”是否未覆盖传统产业数字化细分场景等；其次针对性调整条款内容，将“引进技术服务”新注册企业投资额门槛可降至200-300万元并增设分档补助，为“实施提升工程”新增本地特色产业数字化改造专项补助细则，为“占据标准高点”条款配套标准制修订前期辅导补贴，将“鼓励绿色制造”补助范围明确指向“数字化+绿色转型”融合项目等；同时强化政策落地服务，编制分行业申报指南，通过“政策进园区”宣讲会、线上平台“一对一”申报辅导等方式，让企业清晰知晓优化后条款的申报条件与流程；最后建立条款动态评估机制，每季度跟踪各条款申报数据，对申报量仍不足的条款进一步微调补助标准、拓展适用场景，确保政策条款与企业需求精准匹配，推动专项资金高效转化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实际动力。

（四）完善申报流程，提升政策执行效能

针对申报流程缺失细则问题，建议县工信局参照省级管理办法，尽快制定配套实施细则。一是明确申报要求，制定详细的申报材料清单、格式模板和技术标准，让企业申报有据可依。二是规范审核流程，明确各责任单位职责分工、审核时限和办理程序，建立“受理—初审—复审—公示—批复”

标准化流程。三是搭建线上平台，开发或对接现有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申报、进度查询、结果反馈全流程在线办理。四是建立跟踪机制，设立专门咨询热线，定期开展政策宣讲培训，及时回应企业关切，确保政策红利有效释放。通过构建“申报有指引、审核有时限、结果有反馈”的闭环管理体系，切实提高政策执行效率和企业获得感。

七、报告使用说明

1、被评价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时间、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本单位与委托评价单位及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是针对较为主要的问题进行阐述，其余问题在“绩效管理的实现过程分析”中已有阐述。

八、附件

附件 1：指标体系

2022-2024 年度永春县关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六条措施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A 决策（15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具有国家、省级相关政策文件指导； ②是否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或审核流程；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B 过程 (15 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3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4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价要点:截至实施周期末资金实际支出比例情况。	该项分值 4 分。得分=资金执行率*分值。	3.46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信息真实、准确。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3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评价要点: ①机构成员职责分工是否明确,责任划分是否清晰等。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2
		B22 实施规范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C 产出 (35 分)				②永春县工信商务局是否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 ③永春县工信商务局是否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是否规范有效，建立了高效的工作机制，采取了充分的监督控制措施。 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 5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5
	C1 产出数量	C11 培育师范工程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存在“5G+工业互联网”和工业 APP 典型应用案例； ②是否存在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和应用标杆企业。	该项分值 5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2.5 分。	5
		C12 推进上云工程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所申请的企业是否使用云服务商提供的云服务平台； ②受益企业的年度服务费是否超过 5 万元。	该项分值 5 分。符合一个要点得 2.5 分。	5
	C2 产出质量	C21 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5	评价要点：考核评价 2022-2024 年永春县“六条措施”相关政策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小组将依据永春县工信商务局宣传工作方案完成情况（该部分得分 2.5 分，）及企业宣传工作的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	4.8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D 效益 (35 分)	C3 产出时效				行评分 (该部分得分 2.5 分, 得分=企业宣传满意度*分值)。	
		C22 政策条款申报情况	5	评价要点: 考核评价 2022-2024 年永春县“六条措施”相关政策条款是否均有企业进行申报。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小组将依据 2022-2024 年度永春县“六条政策”条款申报情况进行评价, 奖补政策条款每存在一项无人申请的政策条款扣 1 分, 扣完为止。	1
		C23 核查资料完整情况	5	评价要点: 考核评价 2022-2024 年永春县“六条措施”相关企业申报资料是否完整。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小组通过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抽查评分, 每抽查发现一项资料不完整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C24 核查奖补公示情况	5	评价要点: 考核评价 2022-2024 年永春县“六条措施”相关政策奖补的公示情况。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小组通过对政策奖补名单公示情况进行抽查评分, 每抽查发现一项奖补名单未按要求进行公示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5
		C31 资金发放及时率	5	评价要点: 考核评价 2022-2024 年永春县“六条措施”相关政策的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小组通过核查资金发放明细对资金发放及时率进行评价。评价得分=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企业奖补数量/应奖补总数*分值。	3
	D1 社会效益	D11 数字技术岗位人员情况	5	评价要点: 每家企业数字岗位人员近三年占比是否呈现上升趋势。	该项分值 5 分。每发现一家公司企业数字岗位人员占比三年连续呈下降趋势或 2024 年呈下降趋势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D12 政策知晓率	5	评价要点: 考核永春县企业对“六条措施”的知晓程度。	该项分值 5 分。知晓率低于 60%不得分; 在 60%-70% (不含) 得 1 分; 70%-80% (不含) 得 2 分; 80%-90% (不含) 得 3 分; 90%-100%得 5 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D2 经济效益	D21 受益企业产值增长情况	5	评价要点：受益企业年度产值同比增长率 = (受益企业本年产值 - 受益企业上年产值) ÷ 受益企业上年产值 × 100%。	该项分值 5 分。每发现一家企业 2022-2024 年度增长率为负数的扣一分，扣完为止。	3
		D22 受益企业税收总额累计增长情况	5	评价要点：受益企业税收总额累计增长率 = (受益企业 2024 年税收总额 - 受益企业 2022 年税收总额) ÷ 受益企业 2022 年税收总额 × 100%。	该项分值 5 分。每发现一家企业税收总额累计增长率为负数扣一分，扣完为止。	3
		D23 研发投入情况	5	评价要点：受益企业研发投入总额累计增长率 = (受益企业 2024 年研发投入总额 - 受益企业 2022 年研发投入总额) ÷ 受益企业 2022 年研发投入总额 × 100%。	该项分值 5 分。每发现一家企业税收总额累计增长率为负数扣一分，扣完为止。	4
	D3 满意度	D31 企业满意度	10	评价要点：考核评价企业对政策实施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 10 分。通过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每减 1%扣 0.25 分，不足 1%按 1%算，满意度低于一般（即 60%）时不得分。	8.75
	合计		100			80.07

附件 2：永春县关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六条措施满意度调查问卷

各位公众朋友：

你们好！

为了解各位公众朋友对永春县关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六条措施（以下简称“六条措施”）的满意度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的使用效益，永春县财政局委托我司（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永春县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六条措施组织满意度问卷调查。请您仔细阅读每一题，选择您认为最符合的选项，本问卷调查匿名填写，并严格保密，保密是我们应尽的职责，请如实填写，谨此衷心感谢！

1. 请问您对“六条措施”的政策知晓程度如何？

A 非常了解 B 比较了解 C 一般 D 不了解

2. 请问您对“六条措施”的奖补政策宣传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 请问您对“六条措施”奖补政策的申报流程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请问您认为“六条措施”申报奖补政策的政策讲解或申报指南是否执行到位？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 请问您认为永春县对于“六条措施”奖补公示情况是否公开、公正？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6. 请问您对于投诉问题的反馈情况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7. 请问您对补贴发放时间的满意程度？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 请问您认为“六条措施”对增加数字技术岗位是否有帮助？

A 很有帮助 B 较有帮助 C 一般 D 没有帮助

9. 请问您认为“六条措施”对增加企业产值是否有帮助？

A 很有帮助 B 较有帮助 C 一般 D 没有帮助

10. 请问您认为“六条措施”对降低企业成本是否有帮助？

A 很有帮助 B 较有帮助 C 一般 D 没有帮助

11. 请问您对于哪一条措施比较满意？

A 引进技术服务（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商在永春县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提供技术支撑）

B 培育示范工程（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5G+工业互联网”和工业APP 典型应用案例）

C 实施提升工程（鼓励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D 鼓励绿色制造（符合省、市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奖励的应用新一代信息先进生产技术项目）

E 推进上云工程（推动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制造企业上云，重点支持企业使用云服务商提供的云服务平台）

F 占据标准高点（参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12. 您认为“六条措施”的执行工作还有哪些待改进和加强或其他意见或建议:_____

附件3：财政部备案资质（预算绩效评价资质）-恒璟顾问

1、文件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第九条 委托方可以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有关信息，并在遵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

2、财政部备案资质-恒璟顾问

恒璟顾问根据财政部文件《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在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备案。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第三方机构信用信息查询' (Third Party Institution Credit Information Query)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s a header with the platform name and a decorative image of a sailboat. Below the header, search filters are set to '厦门市' (Xiamen City) and '厦门市恒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iamen Hengj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for the institution, including its nam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business scope,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A table lists various metrics such as the number of main evaluators, other evaluators, and the number of projects completed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处理处罚信息' (Processing and Punishment Information) section is also visible at the bottom.

基础信息（基础信息由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填报）	
机构名称	厦门市恒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76C7524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主评人员数量	5
其他从事绩效评价人员数量	14
注册时间	2008-10-17
分支机构数量	0
不连续立法人分支机构数量	0
绩效评价行业专长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管理和社区服务、其他行业
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有无不良记录	否
近三年项目数量	495.36
是否向财政部门	否

处理处罚信息（处理处罚信息由各级财政部门录入）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实

查询方式（1）网址：<https://czbtybb.mof.gov.cn/gscx.html>

查询方式（2）从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mof.gov.cn），进入“专题专栏”，“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信用管理平台”，社会公众可以点击以下链接查询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https://czbtybb.mof.gov.cn/gscx.html>

